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9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112學年第2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112學年度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慈輝班訂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，請有轉介需求之學校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函送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，因收訖申請資料後尚須經家訪及初審等程序，未於期限內函送之轉介個案，將列入第3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(預計於113年3月召開)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檢送旨案112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分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紙本遞送：本局學輔校安室